附件二：「2024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之部會辦理情形

# 三、賦稅金融

| 議題 | 建議事項 | 延續議題 | 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 | 續提  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一、放寬保留盈餘，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 1. **建請廢除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免影響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 V | 印花稅為憑證稅，其納稅義務時點為應稅憑證交付或使用時，與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課稅主體及客體均不同，尚無重複課稅問題，同時亦為地方政府重要稅收，屬推動地方建設重要財源。財政部於2021年11月、2023年1月及同年8月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均表示印花稅為其重要稅收，基於財政自主，均不同意廢除，上開地方政府意見允宜尊重。財政部持續精進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升納稅義務人報繳便利性，減少實貼印花稅票。又2024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統籌稅款，有關廢除印花稅一節，將視新制施行對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實際影響，滾動檢討印花稅課徵合宜性，並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通盤審慎研議。 | □是  □否 |  |
| 1. **建議修正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暨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2項，刪除「純益」2字。** | V |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項各款後之餘額，即以當年度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為準。並於同條項第7款明定「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得予減除，以資衡平。如有認定疑義，可提供具體個案洽所在地國稅局認定，倘涉法令適用疑義，將由國稅局研提意見報財政部研議。 | □是  □否 |  |
| 二、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 | 1. **建議檢討或廢除貨物稅，並思考轉型能源稅(或公課)的可能性，以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化。** | V | 近年貨物稅轉型為改變消費行為之政策工具，包括配合產業、能源、交通及環境政策，提供購買節能電器、電動車輛或汽(機)車汰舊換新等減免徵貨物稅措施，以鼓勵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及促進相關產業轉型。為達2050淨零排放目標，財政部將與時俱進配合政策目標研議合宜租稅工具，併同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 □是  □否 |  |
| 1. **若檢討廢除貨物稅需從長計議，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飲料、水泥及電器等個別項目貨物稅；抑或是單獨檢討或刪除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之外的其他電器貨物稅。** |  | 近年貨物稅轉型為改變消費行為之政策工具，包括配合產業、能源、交通及環境政策，提供購買節能電器、電動車輛或汽(機)車汰舊換新等減免徵貨物稅措施，以鼓勵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及促進相關產業轉型。貨物稅課稅項目如需檢討，宜就整體稅制通盤考量，不宜單就特定課稅項目分開檢討，以維稅制完整性。為達2050淨零排放目標，財政部將與時俱進配合政策目標研議合宜租稅工具，併同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 □是  □否 |  |
| 1. **建議廢除印花稅，以避免干擾企業營運、重複課稅及交易成本。** | V | 印花稅為憑證稅，與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分就所得、消費、不動產之移轉或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行為課稅，課稅主體及客體均不同，尚無重複課稅問題，亦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財政部於2021年11月16日、2023年1月12日及同年8月10日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均表示印花稅為其重要稅收，基於財政自主，均不同意廢除。鑑於替代財源之籌措仍有困難，上開地方政府意見允宜尊重。  財政部持續精進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升納稅義務人報繳便利性，協助納稅義務人瞭解並輔導其以申請開立繳款書及彙總繳納方式完稅，減少實貼印花稅票。 | □是  □否 |  |
| 1. **若檢討廢除印花稅需從長計議，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承攬契據之印花稅。** | V | 印花稅法實施迄今，迭經修正，早期應課稅憑證計5類30目，類目繁雜，經檢討已於1978年7月5日修正大幅簡化稅目及稅率。2023年印花稅稅收約170.34億元，為地方政府重要稅收，其中承攬契據印花稅推估占印花稅稅收約36.7%。刪除承攬契據印花稅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收入，不利地方各項建設推動，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又2024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統籌稅款，廢除印花稅一節，將視新制施行對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實際影響，滾動檢討，並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通盤審慎研議。 | □是  □否 |  |
| 三、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 1. **建議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由5%降至2%。** | V | 1. 財政部表示我國對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下稱銀保本業)採總額型課徵營業稅，稅率5%，且依總額型特性，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需負擔進項稅額；選樣國家雖對銀保本業大多免徵營業稅，惟其進項稅額依加值型營業稅特性不得扣抵，亦需負擔進項稅額，且稅率皆高於我國者甚多(例如英國稅率即高達20%)，又大多選樣國家(例如英國、法國)另課徵銀行稅或保險稅(費)，而我國並無課徵。我銀行業2023年獲利創歷年新高，逾期放款比率、ROE(盈餘/股本)及ROA(盈餘/資產)等國際競爭力指標均優於澳洲、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爰現行稅率不予調整，不致影響其國際競爭力。 2. 金管會尊重財政部立場，並適時協助研議評估。 | □是  □否 |  |
| 1. **開放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以仿效外國勞退基金制度，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 | V | 勞動部表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採取長期穩健之操作策略，多元分散平衡布局，業將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委託國內、外專業機構負責投資管理。至不同資金需求之個別勞工，仍可從金融市場自行尋找合乎風險屬性之投資商品，並兼顧資金運用之自由度。  勞工退休金投資運用應著重安全及穩健，是否開辦勞工自行提撥部分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勞動部仍持續蒐集各界相關意見，在不影響勞工權益前提下，尋求共識、審慎研議。 | □是  □否 |  |
| 四、放寬CFC及產控公司之認列與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 | 1. **建議放寬產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認定基準，並依財務會計認定之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 V | 財政部2024年4月18日核釋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下稱上市(櫃)投控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與一般投資公司不同，認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除直接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及損失不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外，其餘成本、費用及損失得予減除，並明定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之歸屬認定原則，建立合理明確課稅規定，減少課稅爭議及稅負，有助產控公司扮演產業集團總部角色進行創新發展。基此，已建立客觀一致認定標準，如有個案適用疑義，可提供相關具體個案洽所在地國稅局認定。 | □是  □否 |  |
| 1. **為減緩CFC衝擊臺商全球布局，建議我國參考其他國家導入「參與免稅制度」(participation exemption)，或參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導入間接稅額扣抵制度。** |  | 我國營所稅係採直接稅額扣抵規定。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但其來自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爰已提供國外稅額扣抵規定(直接稅額扣抵法)，適度消除投資所得跨境重複課稅情形；對大陸地區給予間接稅額扣抵規定，係基於特殊背景因素。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分配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至營利事業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並無限制間接投資，其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係基於商業理由且屬自由經濟行為，尚無適用間接稅額扣抵規定之事由。 | □是  □否 |  |
| 1. **為有效鼓勵臺商進行全球布局，建議放寬CFC實質營運的豁免條件，例如提高消極性所得所占比例。** | V | 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係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3制定。考量部分CFC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及減輕徵納雙方遵循成本，我國參採前開行動計畫建議，規定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門檻或微量盈餘豁免門檻之CFC，得免依我國CFC制度計算投資收益。又為評估CFC是否確有從事實際營運活動，及避免跨國企業集團利用CFC規避稅負，爰規定CFC實質營運活動豁免條件之一為消極性所得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應低於10%。我國相較各國CFC制度規定，尚無較嚴格情形，並於實施營利事業CFC制度前，業召開多場座談會蒐集外界意見、衡酌我國特殊政治背景、企業對外投資態樣及各國CFC制度立法例規劃我國制度。 | □是  □否 |  |
| 五、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 | 1. **公有、私有土地交換場合，可先計算企業持有私有土地期間的增值稅，予以記存於換入之國有土地而無須立即繳納，待企業將換入之國有土地有「再移轉」情形(包括買賣、贈與、拍賣等)，才就持有土地期間之增值稅，連同前次掛帳之增值稅一併繳納。** |  | 財政部表示不宜採行，原因如下：   1. 土地所有權移轉應依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並就自然漲價之部分按累進稅率計算之規定，係為落實憲法漲價歸公土地政策。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交換時，倘准予記存並於換入國有土地再移轉時繳納，恐有違上開土地政策。 2. 依財劃法第12條規定，土地增值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如前述，倘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將影響土地所在地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且恐引發其他公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亦要求援引比照。 | □是  □否 |  |
| 1. **建請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房地合一2.0下之股權交易，應排除標的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之房地，以利企業IPO及永續經營傳承。** |  | 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移轉股權形式，實質轉讓我國境內不動產，將應課徵所得稅之房地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財政部2021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下稱房地合一所得稅制2.0)，增訂第4條之4第3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同時相關條件且非屬上市(櫃)公司股份或出資額(下稱股權)，應視同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有關建議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一節，財政部將請各地區國稅局蒐集類此藉股權交易實際移轉房地而規避房地交易所得案件，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是  □否 |  |
| 1. **建議修訂REITs之地價稅，採「土地稅法」第16條規定之地價稅基本稅率課徵。** |  | 財政部認為尚不宜採行，原因如下：   1. 地價稅採累進稅制(10‰至55‰)，係落實憲法所定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不宜僅因REITs投資持有即給予不同之租稅待遇。 2. 地價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REITs投資之土地倘改按基本稅率10‰課徵地價稅，恐影響土地所在地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且可能讓外界有助長炒地及囤地之疑慮。 | □是  □否 |  |
| 六、持續檢討稅賦與函釋，貫徹稅捐中立性 | 1. **建請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令地方政府走向財政自主的空間。** | V | 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攸關國家資源分配，應通盤審視事權劃分、財政情勢與調整機制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在滿足地方財政需求、落實地方自治及維護中央財政規劃能力等多重考量下，充分討論並審慎規劃，應儘可能取得最大共識不應倉促修法。2024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財劃法修正條文，增加中央釋出財源規模，惟未配套考量事權劃分，且分配公式未符調劑財政盈虛原則，尚有重大爭議。修正案雖大幅增加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惟將危及中央財政穩健，也使中央調劑地方財政盈虛與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之能力受限；另在分配公式部分，修正案未能落實統籌稅款均衡區域發展之立法目的，亦有重大爭議。財政部將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進一步審視修法影響及對於中央施政窒礙之處。 | □是  □否 |  |
| 1. **建議財政部主動檢討廢除財政部66年31580號函，釐清投資收益不應計入盈虧互抵的扣除金額。** | V | 依憲法法庭2022年4月29日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主文及第19段參照)，所述財政部1977年函係基於正確衡量營利事業實際盈虧所示實質稅負能力，釋示應將各該虧損年度依所得稅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抵減各該期虧損數，以計算實際營業虧損，符合同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跨年度盈虧互抵制度正確衡量稅負能力立法目的，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財政部2023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營所稅查核準則增訂第111條之2，定明營利事業得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之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範圍，俾符上開判決意旨。 | □是  □否 |  |
| 1. **建議儘快檢視扣繳制度，避免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間接限制人民對扣繳爭議事項表示不服的權利。** | V | 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同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扣繳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1倍以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或補報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尚無所稱扣繳義務人責任重於納稅義務人情形。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係對於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正，仍未補正者，加重處罰；對於限期內補正者，予以減罰，與扣繳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係屬二事。又倘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將於10日內加計利息退回，尚無所得稅法第114條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限制人民提起救濟權利情形。 | □是  □否 |  |